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发展规划，健全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充分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由董事长、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当然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负责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工作；
- （二）召集、主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 （三）督促、检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重要文件；
- （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前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条** 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对口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组织研究拟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对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建议；

（二）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其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增减资、清算，以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行业、市场、战略实施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组织对政策、宏观经济、行业状况、市场状况等进行外部分析，并对公司的内部资源和能力进行分析，拟订战略规划方案，并

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三）根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公司系统资源的分配情况对战略规划方案进行细化和调整，形成最终的战略规划方案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四）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五）由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六）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

（七）由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战略发展与投资职能部门。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五日以电话、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事由及议题、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并将有关资料呈送每位委员。

**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通讯等其他方式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

**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